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条发〔2015〕278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5年江苏省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工作，2015年10月，我厅遴选省内实验动物设施较多的高校、涉及实验动物工作量较大的部分研究及服务企业院所等，对涉及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从业人员、设施运行等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详细查阅有关单位设施运行档案资料，实地查看有关设施现场，填写了监督检查记录。从检查情况看，近两年我省实验动物设施生物安全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生物安全意识、组织保障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都有明显提高。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实验动物设施单位生物安全意识有明显提高。绝大多数被检查单位都对实验动物生物安全较为重视,从分管领导到主要工作人员对生物安全知晓率都较高,检查中各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都亲自进行了工作汇报,主动提供需要核查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带领实地查看相关实验室或其他设施。

二、实验动物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大部分单位均成立了由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牵头的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明确了实验动物生物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生物安全报告人。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基地、南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均为独立机构,由校级领导直接分管;江苏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等单位实验动物中心由设备处或科技处管理,实验动物设施对全校开放运行。

三、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制度措施基本到位。本次检查的20家单位中,19家单位建立实验动物生物安全责任制度。绝大部分单位编制了本单位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应急工作方案或预案,有较好的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应急制度和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并成立了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应急队伍。大多数单位许可证设施运行良好,对动物进出、人员进出、动物运输、设施维护等方面情况记录齐全,有效的保证了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生物安全监控。有些单位还对实验动物废弃物处理等涉及生物安全的工作采取了统一管理等措施。

本次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部分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环节存在遗漏,实验动物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申请换领,有些单位在不

规范的设施内开展动物实验；个别单位管理存在较严重的生物安全隐患，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体系不健全，教学、科研用实验动物有多处不合格；扬州大学医学院在不合格设施内规模化繁育和使用实验动物；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和原实验动物中心、苏州大学药学院和纳米生物技术学院存在在不合格设施内规模化使用实验动物的情况。

全省涉及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要以此次生物安全监督检查为契机，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动物组织管理体系，切实落实生物安全责任制，坚决遏制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确保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和生命科学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要立即停止违规开展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尽快提高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